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495號

原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彭雨薇

　　余成里

被　　告　裴ＯＯ

　　裴ＯＯ

　　李ＯＯ

　　黃ＯＯ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與被代位人裴碧施公同共有被繼承人裴添丁所遺新北市○○區○○段000地號、3118建號之不動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調得被繼承人裴添丁之遺產資料後，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㈠提出被繼承人裴添丁遺產稅核定資料所列，於本件起訴時仍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而尚未分割之全部不動產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各該不動產於起訴時交易價額之鑑價資料（例如鑑定價格報告書，或相類之市價、實價登錄交易行情或其他足以證明各該不動產交易價值之資料）。㈡以被繼承人裴添丁之繼承

人中，裴碧施以外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並以裴添丁於本件起訴時尚未分割之全部遺產為分割標的，更正訴之聲明，暨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㈢查報債務人裴碧施就裴添丁遺產所占應繼分比例及其計算依據。㈣如前開遺產中有不動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補正請求被告就該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之訴之聲明。㈤查報前開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價額，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費率補繳裁判費（起訴至少應繳納新臺幣1,500元）。上開裁定已合法送達原告（見本院卷第55頁），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亦未據繳納裁判費，此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憑。是原告經本院定期命補正後，逾期迄未補正，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禹璇